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董，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八《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十二《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议案八《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结合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公司预计了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其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议案十二《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楚文：_____

鄂海涛：_____

卜华：_____

年 月 日